

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57 号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。9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经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拟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你公司停牌期限即将届满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详细披露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进展情况，说明是否能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2、如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请你公司按照承诺及时提交股票复牌申请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。

3、2017 年 7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

股票 929,201,740 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2.34%，其中质押 743,812,676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80.05%，请说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，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（2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；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5 日